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 3 期 复总第 871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中央驻陕单位的通报 (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的西安市等市县相关工作
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3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3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 (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院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
题的通知 (42)

2022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45)

2023 年 1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5, 2023 Issue No.3 Serial No.871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Excellent Unit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ispatched to Shaanxi for Serv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in 2021	(21)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Natural Disaster Relief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odel Practices of Xi'an City and Other Cities and Counties Identified in the 2021 State Council Supervision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Basic Pension for Retirees in 2021	(35)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oviding Effect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during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Transition Period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Shaanxi Academy of Sciences on Matter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Concerning Natural Science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s	(42)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2022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anuary, 2023	(46)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陕西省代省长 赵 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和 2022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陕西发展进程中牢记嘱托、实干奋进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陕西高度重视，总书记三次亲临考察，给予我们方向指引、实践指导，关心之切、厚爱之深、期望之重前所未有，全省干部群众倍受激励和鼓舞，倍感振奋和温暖，倍增信心和力量。

五年来，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体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推动各项事业发生本质性变化、取得标志性成果、实现历史性跨越。我们深刻汲取秦岭违建事件教训，强力推进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陕西政治生态得到根本性重塑。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立大抓高质量项目的鲜明导向，推动秦创原建设成势见效，千方百计做强县域经济，加快打造现代能源、先进制造、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万亿级产业集群，通过做优增量不断做大总量、提升质量，产业步入了聚合裂变的前沿赛道，经济正迈向更高形态的良性循环。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心全意干好为三秦百姓谋利益、谋幸福、谋共富的好事实事，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56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46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精彩圆满举办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取得重大成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五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省生产总值跃上新台阶,预计将超过 3.2 万亿元,较 2017 年净增 1 万亿元以上,人均 GDP 超过 8 万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工业增加值达到 3311 亿元和 1.3 万亿元,分别较五年前增加 65%和 57.9%;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19 万人;物价水平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

主要做了六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两年来,科创基金超百亿元,成功孵化科技型企业 1577 家,带动全省设立秦创原创促分中心 60 余个,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别年均增长 31.7%和 40.8%、39.1%,综合科技创新产出水平指数居全国第 4 位。持续开展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活动,五年全省新增产值超百亿工业企业 20 户,半导体产业规模达到 1700 亿元、居全国第 4 位,光伏制造业产值近千亿元,汽车产量从 61 万辆增加到 130 万辆。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近两年总产值平均增速达到 13%,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13%、9.8%。加大力度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开工建设,宝兰、西成、西银高铁建成通车,“绿巨人”动车地级市全覆盖,实现县县通高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279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6700 公里。关中、陕北、陕南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西安国家中心城市获批建设,生产总值超过两百亿元的县从 10 个增加到 19 个,城镇化率提高 6 个百分点。

(二)着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和“标准地+承诺制”试点改革,出让“标准地”174 宗 1.72 万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顶格落实减税降费让利政策,累计超过 3233 亿元,实有企业总量实现翻番。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完成轨道交通集团组建、延长石油重组燃气集团、陕西建工重组上市、交控集团组建、国电地电融合等一系列重大改革,省属企业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18.53%、达到 639.3 亿元、创历史新高。成功申设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A 股上市公司从 47 家增加到 80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达 13 家、居西部第 2 位。自贸试验区 33 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综合保税区达到 7 个、居全国第 6 位。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成投用。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纳入国家示范工程,长安号主要指标稳居全国前列。

(三)着力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乡村振兴迈出新的步伐。始终将粮食安全抓在手上,建成高标准农田 2011 万亩,种粮面积稳定在 4500 万亩,粮食生产“十九连丰”,年均产量保持在 1200 万吨以上,2022 年达到 1298 万吨。“3+X”特色产业体系建设成效显著,苹果、设施农业产值突破千亿,羊乳制品占国产市场份额 85%,茶园面积、产量、产值稳居全国前十。杨凌国家种业创新中心加快发展。启动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完善提升农村公路超过 5 万公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从 46%提升至 78.1%,93.5%的自然村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理,5G 网络覆盖所有乡镇。

(四)着力加强文化建设,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11 项考古成果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石峁、芦山峁、杨官寨、太平遗址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作出原创性贡献。话剧《柳青》《主角》荣获中国艺术节“文华大奖”,《毛乌素沙漠的女人》《歌从黄河岸边来》《一条棉被》荣获“群星奖”,获奖总数位居全国前列,“文学陕军”“长安画派”“西部影视”“陕西戏剧”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中国国家版本馆西安分馆、省图书馆新馆、陕西考古博物馆、秦陵铜车马博物馆建成开放,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取得积极进展。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扎实推进,新增 4 家 5A 级景区和 5 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五)着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绿色本底不断厚植。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建成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与碳汇评估平台,63 家发电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秦岭“五乱”治理成效明显,438 座小水电站整治全面完成,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169 个矿业权全部退出,秦岭国家公园纳入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设立,秦岭长效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制定实施《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黄河干流 105 个排污口完成整治、国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汉丹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确保了“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铁腕治霾取得重大成果,重污染天数由 14.7 天减少至 4.9 天,PM_{2.5} 浓度从 49 微克/立方米降至 39 微克/立方米,突发环境事件连续 9 年下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3%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5 座城市创建为国家园林城市,宝鸡荣获联合国人居奖。

(六)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以推动就业创业带动群众增收,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升,收入差距不断缩小。统筹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超过 92%,提前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8 所高校、20 个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8 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高等教育每 10 万人口在校生人数居全国第 3 位。加快建设健康陕西,国家医学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国家儿

童(西北)区域医疗中心落地建设,建成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 1.7 万个,人均预期寿命从 74.68 岁提高到 78.1 岁。全面兜牢保障底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覆盖人数分别增长 16%、34.6%、41.8%,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36%、60%,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覆盖面达到 95%,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建立。棚户区改造 32 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10 万户,172 万农村人口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果,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 2017 年下降 74.8%、58.23%,平安陕西建设迈上更高水平。

各位代表,2022 年是本届政府收官之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疫情多轮冲击,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各项工作难中求成,经济运行实现逐季回稳、稳中有进,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4.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9.3%,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施策推动经济质效提升。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优化升级,陕汽重卡扩能、隆基单晶电池等项目建成投产,比亚迪零部件扩产等项目落地,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272.7%,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和 12%左右。煤化工和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陕煤榆化 180 万吨乙二醇等项目建成投产,陕北至湖北、神府至河北南网、渭南三大新能源基地项目开工建设,新能源装机量新增 270 万千瓦。坚决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全年外送煤炭近 5 亿吨、电量 600 亿千瓦时。实施促消费增长三年行动,预计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网络销售增长 12.5%,咸阳入选国家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发行专项债 954 亿元,省级重点项目提前一个月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西安外环南段等 4 条高速公路、西安杨凌城际特快建成通车,西延、西十、西康高铁建设顺利,引汉济渭秦岭输水隧洞全线贯通。坚持以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放大秦创原效能,全省 75 所高校院所实施改革试点,3.8 万项科技成果单列管理,3449 项成果实施转化,改革经验受到国务院表扬。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超过 40%,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2 家,总数达到 162 家。国家超算西安中心一期建成投用,2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获批建设。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全年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1050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 27.4%,实有市场主体数量增长 8.7%,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 134 户、居全国第 8 位。

(二)改革开放蓄积发展动能。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证照分离”

改革实现全覆盖,数字政府加快建设,“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扎实开展,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395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通办。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深入实施,铜川获批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部“清零”,收益 5 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占比下降至 30%。中欧班列长安号打通跨里海、黑海贸易通道,全年开行 4639 列,增长 20.8%。全国首个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落地,全国唯一农业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宝鸡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功举办丝博会、农高会、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预计实际利用内、外资分别增长 37.6% 和 17%,出口总额突破 3000 亿元,增长 17% 以上。

(三)多措并举提高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及时果断处置聚集性疫情,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统筹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和物流保通保畅,不断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42.9 万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1.9%,农民工就业保持稳定,困难人员就业 3.52 万人,向 142 万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2 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准帮扶监测对象 6.84 万户、20.93 万人,深入开展“乐业安居”专项行动,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4.2%,4 个县入选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迈出新步伐,设立 50 亿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县域主导产业和产业园区实现提级扩能。教育经费投入和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持续加大,义务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超过 96%,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启动。综合医改持续深化,51 家县级医院入选国家“千县工程”,“一老一小”政策和配套措施全面落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 90% 以上城市社区。成功精彩举办省十七运会,“后全运”效应持续释放。

(四)积极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持续实施秦岭、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全省营造林 703 万亩。秦岭区域勘界立标工作顺利完成,“空天地网”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初步建成。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扎实开展,94 万亩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一断一策”推进渭河、汉丹江等重点河流综合治理,持续狠抓陕南硫铁矿水质污染专项整治,全省河流水质总体达优,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技改步伐加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比分别达 88.1%、30.8%。

(五)守正创新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进展顺利,西汉霸陵入选年度“全国十大考古

新发现”,《伟大历程——中共中央在延安十三年历史陈列》《青铜之冠——秦陵彩绘铜车马》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咸阳茯茶制作技艺、西凤酒酿酒技艺分别入选联合国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新增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92 个,宝鸡、渭南获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优秀等次。统筹推进 7 条文旅产业链建设,宝鸡太白山等 4 地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长安十二时辰+大唐不夜城”唐文化全景展示创新实践项目入选年度文化和旅游最佳创新成果。

(六)标本兼治守牢安全底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突出抓好矿山、交通运输、城乡消防、民航、危化品、燃气、自建房等专项整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4.86%、28.57%。成功应对 17 轮大范围强降水过程,实现洪涝灾害、森林防火两个“零伤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房地产领域风险实现存量消减、增量遏制。深入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多元化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信访事项和社会治安群众满意率分别达到 98.7%和 98.52%,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民族、宗教、外事、人防、地震、气象、测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同时,我们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舆论监督,制定、修订政府规章 3 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72 件、政协提案 788 件。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认真整改中央巡视和审计、统计、环保、土地督察检查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我们能够战胜风险挑战,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苦干实干。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中央驻陕单位、驻陕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支持陕西发展的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回首五年来的奋斗历程,我们有五点工作体会感受至深。**第一,作为陕西干部,必须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我们在陕西工作,就是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做到政治站位更高、纪律要求更严、工作作风更实,结合实际拿出

推动陕西发展的具体思路、有效措施、管用办法,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尽一切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陕西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第二,作为西部省份,必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我们要深刻认识发展不足的省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将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红绿灯贯穿发展全过程各领域,不断解放思想,狠抓改革创新,坚决剔除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观念和制度障碍,正确处理质与量、能源产业与非能产业、产业发展和环境约束的关系,最大限度释放改革创新红利,持续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加快完善具有陕西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第三,作为人民政府,必须在厚植为民情怀上始终不渝。**我们要时刻把三秦百姓的安危冷暖、急难愁盼挂在心头,把扩大就业、提高收入作为重中之重,以优质普惠为目标办好教育、医疗、养老等各项社会事业,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声音,向群众学习智慧,想尽办法破解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真正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第四,作为文化大省,必须在坚定文化自信自强上扛起责任。**我们要坚决守护好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等中华文明和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充分发挥陕西历史底蕴深厚的优势,助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取得更多成果,积极探索以文化人、以史资政的新路径,着力打造一批独具匠心、品质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文化遗产交流合作,结合现实讲好中华文明故事和中国革命故事。**第五,作为红色传人,必须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上作出表率。**我们要牢牢掌握历史主动,自觉践行“三个务必”,敢于挺膺负责、不怕担责,敢于攻坚克难、不甩包袱,敢于真抓实干、不图虚功,以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形成攻难关、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的强大合力,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挑战。

这些认识,是在实践中形成并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在未来工作中,我们要一以贯之、长期坚持,在新的赶考路上一步一个脚印,不断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恢复向好基础尚不稳固,产业转型升级迟缓等深层次矛盾有待破解,科技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的步子还需迈得更大,改革还有许多硬骨头要啃,区域城乡发展协调性还不强,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发展不足,农村依然是现代化建设短板,民生领域面临不少难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弘扬优良作风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部门仍较为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还需持续用力,等等。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本着对党和人民高

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主要目标是:

——全域综合实力跨上新台阶。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参与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明显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能源综合保障能力达到6.8亿吨标准煤,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1200万吨以上。经济年均增长6%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0万元。

——经济发展质量实现新跃升。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进展,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一批陕西特色的标志性产业链全国领先,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县域经济持续壮大,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力争绝大多数县形成1—2个百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

——改革开放创新迈出新步伐。“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推进,各类生产要素在陕西自由流动、高效聚集,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上市企业数量实现翻番,营商环境便利度稳步提升。陆海贸易大通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一带一路”五大中心能级全面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8%,企业创新能力和主体地位明显提升,全省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人民群众生活展现新气象。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城镇新增就业年均40万人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持续缩小。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医疗卫生健康体系不断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多主体供

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建立,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美丽陕西建设取得新突破。秦岭、黄河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职责明晰、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政务服务基本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持续增强,公共安全体系更加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日益健全,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三、2023 年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起步之年。我们要按照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定不移做强能源工业,坚持不懈深化科技创新,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守好安全底线,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全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7.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稳住经济发展大盘

力推有效投资扩大。坚持大抓高质量项目导向,开展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评价,紧盯国家鼓励 and 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狠抓建设项目进度效率,建立和完善项目谋划、储备、开工、投产“四张清单”滚动更新机制,加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提高使用效能,全年安排省级重点项目 640 个,年度计划投资 4804 亿元,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新开工西安奕斯伟产业基地扩产等 5 个百亿级项目,建成隆基绿能泾河新城光伏

产业园等3个百亿级项目,工业投资增长10%左右。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和西延、西十、西渝高铁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年内开工延榆鄂高铁,加快引汉济渭、东庄水利枢纽、榆林黄河引水等水利工程建设,确保国家超算西安中心二期项目交付使用。运用投行思维、链式思维、闭环思维抓招商引资,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和涉秦岭区域省份合作,围绕重点产业链精准开展境外招商,按照先进适用标准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引进上下游配套项目,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全年引进内资、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2%和10%左右。

力促居民消费回升。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好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和若干政策措施,扩大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积极培育运动、康养、托育、家政等消费新热点,鼓励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消费新模式,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净增限上企业1000家以上。改造提升10条省级试点步行街,继续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指导西安、榆林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完善贯通县乡村的电子商务体系。

力助市场主体纾困。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帮助大企业稳定生产,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对困难行业领域定向帮扶,继续打好留抵退税、缓缴社保费、稳岗留岗、金融信贷等政策组合拳。坚持政策靠前发力,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强化区域间、上下游协调联动,及时解决原材料供应、用工、金融需求、产品运输等问题,推动企业稳产达产。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加强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和乘数效应,让更多金融资源为稳增长提供良好要素保障。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整治拖欠企业账款行为,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巩固实体经济发展基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驱动力。以链长制为抓手,以链群结合为路径,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链主”企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前瞻布局生命健康、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加快西安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光伏装备,宝鸡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步伐,支持西安、汉中加快构建西汉蓉航空产业带,

支持榆林建设氢能产业示范区。推进比亚迪扩产、先进光子器件创新平台等项目建设,争取液晶面板玻璃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有色、钢铁、食品、纺织、医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扩大装配式建筑市场,强化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强化能源工业支撑力。着力优煤、稳油、扩气、增电,巩固能源产业优势地位。扛牢保能源安全责任,抓好煤炭稳产保供和优质产能建设,争取海则滩等4处煤矿开工建设,确保煤炭产量达到7.5亿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宜黄、神府区块天然气勘探开发,支持镇巴页岩气开发,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达到2580万吨、310亿方。全省规划发电量2900亿千瓦时、增长7.4%,新增新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总规模达到4000万千瓦,新开工煤电项目1000万千瓦以上。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推进陕煤煤炭分质利用二阶段、国能CTC后续工程、榆林煤制清洁燃料等重大项目,大力促进能源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加大数字经济牵引力。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手抓。突出网络、信息服务、科技创新、信息化应用等重点,加强关键数字技术研究攻关,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大数据、软件信息服务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超过8%。推进政务云、行业云发展,做好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鼓励企业“上云用数”。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打造50个“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增强民营经济竞争力。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入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积极推动民营企业扩增量、提质量,充分发挥“千企示范、万企转型”和“互联网+”创新工程引领作用,持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民营企业发展。全面落实“个转企”“小升规”优惠政策,建立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引导中小企业在主导产业上深耕细作,着力培育5个以上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0户以上。鼓励大企业打造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完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用好中小微企业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年内新增上市企业12家。

(三)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提升创新整体效能

加快教育强省建设。扎实落实“双减”要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

段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强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优化职业教育定位,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技术攻关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力争再培育一批高校、学科进入“双一流”建设范围。发挥高校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构建环大学创新经济圈,提高成果就地转化水平。

加快科技强省建设。发挥好秦创原辐射作用,完善创促中心、网络平台、平台公司服务功能,健全路演项目跟踪服务体系,全省孵化科创企业不少于 1000 家。实施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持续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加快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布局,建设陕西实验室体系,争创国家实验室。推动西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持转化医学、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挥作用,持续加强“四主体一联合”等新型研发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链条,大力培育一批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万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500 家,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3500 亿元以上。

加快人才强省建设。大力推动人才治理体系、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创新,着力实施“三秦英才”引进计划、科技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围绕产业链引进创新团队和企业家经营团队,支持西安建设国家“3+N”人才聚集平台,努力培养造就更多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继续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在人才培养认定、分类评价、股权激励等方面大胆创新。用心用情做好人才服务保障,想方设法解决人才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需求,营造自由探索、宽松包容、安心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四)扭住改革开放关键环节,补齐短板破解制约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化相关领域集成改革创新,加强与 RCEP、CPTP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规则对接,加快“一带一路”国家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建立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制度,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招引更多先进制造业、研发中心、区域总部企业落户。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提升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辐射带动能级,加快宝鸡、榆林、安康等次级节点项目建设,构建协同高效物流服务体系。加快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强化陆港、空港协同发展,建

好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临空经济示范区。把丝博会、农高会、欧亚经济论坛等高端平台办出特色和水平,发挥好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作用,常态化开展农业国际合作。聚焦经济发展,加强经开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开放平台职能协同,提升投资贸易规模和效益。全年进出口总值增长 6%以上。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拓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帮办代办”深度广度,完善“陕企通”服务功能,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走深走实。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实施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持续化常态化,加快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加大市场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提高企业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打造一流国企劲旅。

(五)统筹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持续实施动态监测帮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开展常态化督帮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深化 26 个重点帮扶县、234 个大中型易地搬迁安置区帮扶成效,开展重点镇村帮扶行动,实施一批补短板项目,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增强联农带农能力。加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精准对接技能培训和就业需求,提升创业就业水平。加大苏陕协作力度,持续深化中央定点帮扶和省内区域对口帮扶,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合力团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打造一批消费帮扶示范区。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230 万亩,确保种粮面积 4500 万亩,防止耕地“非农化”和基本农田“非粮化”。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和农业集成技术攻关,推进粮食规模化经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程,聚焦 9 条现代农业产业链,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行动,支持延安建设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等新业态,创建 3 个国家级、30 个省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培

育一批三产融合龙头企业。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推进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接续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薄弱村”占比降至 25% 以下。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科学制定镇村规划,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创建 20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试点,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农村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完善“三治融合”治理体系,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加快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 加强优势互补政策联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区域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监管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关中地区科技赋能创新升级,引导西安非核心功能疏解转移,构建规划协同、产业合作、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政策联动的融合发展机制。推动陕北地区能源革命转型升级,拓展煤油气盐多元综合循环利用途径,加快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和延安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榆林、延安高质量协同发展。推动陕南地区生态优先绿色升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大力发展富硒产品、生物医药、毛绒制品等消费品制造业和文旅康养产业,支持商洛加快建设生态康养之都。

促进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加快西安都市圈建设步伐,从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创新协同、资源要素、公共服务等方面深度推进西咸一体化,进一步提升西安同渭南、铜川、商洛、杨凌协同发展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增强中小城市活力,支持宝鸡副中心城市建设,支持汉中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生态修复功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口袋公园”和停车场建设,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快排水防涝、燃气管道等设施改造,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把做强县域经济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抓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商贸物流、公共服务体系短板,以打造特色化、专业化产业园区为突破,带动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集体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统筹用活用好县域专项资金,壮大县

域特色产业,积极引进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标杆产业和区域品牌,做精做细做实拳头产品。加快补齐县城卫生防控救治、污水垃圾处理、排水管网建设等短板,创建10—15个县城建设示范县。进一步完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力争新培育3—5个经济总量过200亿元的县(市),争取全国百强县、西部百强县数量有增、位次前移。

(七)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决当好生态卫士

提升秦岭黄河生态保护水平。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深入实施秦岭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和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建设。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等工程,深入开展“清废行动”,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质效。编制和完善森林及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健全林地资源管理和生态补偿机制,大力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提升巴山、桥山等重点林区森林质量,加强渭北山地生态修复。推动珍稀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和野化放归基地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一市一策”、联防联控和标本兼治,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着力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大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专项治理,“一断一策”推进111个国控断面全面达标。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危化品、饮用水源等环境安全监管。扎实完成各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善“两高一低”项目审查机制,促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转型,高标准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工作。积极推动以抽水蓄能为代表的各式储能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技术攻关,推进百万亩绿色碳库示范基地建设,扎实开展西咸新区国家级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支持安康等地建设低碳试点城市。

(八)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扎实推进文化建设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系统开展秦岭文化、黄河文化研究阐释和品牌打造,加快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文学、戏剧、影视、美术、音乐等领域推出更多优秀作品,精心办好第十届陕西省艺术节。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省文化馆新馆等项目建设。创新实

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进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开展重点文旅产业链三年行动,实施“文化陕西”品牌培育计划,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挥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带动作用,推进西北出版物流基地、陕西文化艺术博物院建设。加强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革命文化、都市文化、民俗文化和自然风情特质,着力构建关中、陕北、陕南三大文旅板块,办好西安国际文创产品创意大赛等活动,加快推动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恢复增长。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推进陕西长城、汉唐帝陵等文物保护条例立法,加快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平台建设,建成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太平遗址考古发掘、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石峁遗址申遗等工作,加强古籍典藏保护修复和利用,健全陕西特色非遗名录体系。实施文物惠民工程,做好各类文物巡展活动。深化国际合作,加快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建设,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

(九)持续改善民生增进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用好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和“秦云就业”平台,深入实施就业服务提升工程。紧盯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增强就业帮扶和职业技能培训成效,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零工市场建设,深入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落实促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和接续措施,持续提高群众经营性、工资性收入。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健全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异地就医结算,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适时提高低保标准,提高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水平,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

推进健康陕西建设。围绕“保健康、防重症”优化新冠病毒感染防治举措,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实施方案,扩容提升、优化配置医疗资源,提高分级接诊救治能力和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水平,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重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

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省市优抚医院改革,积极推动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民营医院健康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秦药”品牌。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好乡镇(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细化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维护经济金融安全。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经济、金融、重大基础设施、网络、数据、生物、资源等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要求,扎实开展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化解,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县区财力保障和财政运行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监测、及时预警、稳妥处置,坚决防范区域性、涉众型金融风险。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预防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化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交通、消防、建筑等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城镇燃气、商贸市场安全隐患,巩固自建房治理成果,加大农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作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攻坚行动和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切实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发挥矛盾纠纷化解实战平台和乡镇(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重复信访化解。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基层社会工作站网络,推动“无讼社区”建设,持续开展“五社联动”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加强民族宗教工作。认真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

力,切实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行政立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做到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通报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改革,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及监察、审计、司法、社会、舆论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提升治理能力,建设效能政府。强化把握宏观、洞察微观、抢抓机遇意识,提高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创优。注重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增强工作合力,消除合成谬误。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全省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强化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体系、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促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效率提升。

推进自我革命,建设廉洁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锤炼“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大为基层减负力度,认真解决基层实际困难。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健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监管机制,切实从源头扎紧笼子。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严格压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用来为群众办实事。

各位代表!解放军驻陕部队、武警官兵为陕西改革发展稳定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强化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真心实意为广大官兵、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扬 2021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 优秀中央驻陕单位的通报

陕政函〔2022〕14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中央驻陕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谋划、主动作为,为陕西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提供了优质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鼓励先进,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省政府决定对人民日报社陕西分社等 26 家优秀中央驻陕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为促进陕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标先进、担当作为,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大的力量。

附件: 2021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中央驻陕单位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021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 优秀中央驻陕单位名单

(共 26 家)

人民日报社陕西分社
西安海关
陕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西安铁路监管局
陕西兵器管理局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陕西省国家安全厅
商务部西安特派办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办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
陕西省气象局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
陕西省地震局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2〕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和转化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

(一)树立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围绕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维度,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实施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科学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等的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省科技厅负责)

(三)强化科技成果绩效评价。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主要评价是否解决重大科技问题、提出原创理论与方法、开辟新的研究领域,引导推动产生重大原创性成果。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是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引导更好支撑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是否聚焦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引导技术开发,提升与市场的匹配度,重点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

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绩效评价主要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将阶段性评估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负责)

二、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

(四)深化省级财政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等,探索在结题或验收后开展后评估抽查;对长周期的基础研究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探索开展中长期成果评价,通过年度进展报告加强事中监管;对重点产业创新链、“两链融合”专项等项目,强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导向,实施立项前评估。在项目评审验收环节提高技术合同数量及金额、创新创业情况等指标权重,适当降低论文、知识产权数量等指标权重。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面向经济主战场、人民生命健康和企业需求承担科研课题的动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单个横向课题实际到账总金额30万元以上且通过合作单位验收的项目,可视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具体管理办法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自行制定并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推进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价改革。支持建设陕西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形成衔接,协同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形成的专利成果通过市场化方式检验和实现价值。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对重大项目进行专利导航。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将高质量专利及其转化应用情况作为成果评价的重要依据,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支持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参与科技成果评价,从成果研发投入、技术成熟程度、技术合同金额、新增销售收入、市场需求、市场规模、市场竞争力以及潜在风险等方面,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探索并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在知识产权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和质押、担保融资,以股权、债权投融资价值体现成果价值。(省科技厅牵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广职务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七) 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职务科技成果退出或部分退出国有资产管理范畴,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由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建立健全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后,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风险以及资产损失风险。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管责任。(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 拓宽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审通道。对面向经济主战场,开展新技术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工作的高等院校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时可按照分类评审要求纳入“教学科研型教师”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其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中专职服务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研究、技术推广、运营孵化、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等人员,纳入工程系列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其在推广本单位科技成果取得经济社会效益过程中所作的贡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九) 建立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定价机制。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形成“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投资组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提升科技成果评价专业化服务能力

(十)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网络平台建设省科技成果库,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对接,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实现科技成果评价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成果在秦创原总窗口落地转化。(省科技厅负责)

(十一) 建立科技成果公开和集中发布制度。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进场交易科技成果。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定期披露制度,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纳入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范围。定期举办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路演活动,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企业提早介入科技成果研发、评价、转化等活动。(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分类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依托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科技项目管理机构等分类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成果评估机构,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遴选、培育和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探索建立科技经纪人、技术经理人有偿提供科技成果路演和推介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估、技术经纪和代理等成果转化服务的新模式。(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科技成果评价队伍建设。健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培育壮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推动与第三方机构共聘科技经纪人,鼓励共聘科技经纪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五、强化科技成果评价应用

(十四)发挥成果评价的激励作用。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建立技术成熟度评价体系,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鼓励高等院校在做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基础上,加大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力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发展情况作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考核评价和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提升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在评奖、重大项目申报、重要人才项目推荐等方面的应用。加大单位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统筹力度,优先用于职务科技成果阶段性评价、综合评价等所产生的评价费用。(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应用场景。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开展早期科技成果评价、促进早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打造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建设示范样板,输出推送定制化高质量科技成果,加速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省科技厅负责)

(十六)破解科技成果评价“四唯”问题。围绕“四个面向”,重点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绩效和贡献,不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和工作体系,客观、公正、准确评价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修订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完善奖励提名

制度,围绕国家及全省重大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加大奖励力度。对在推动“两链”深度融合及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效显著的企业家或科技工作者进行奖励。(省科技厅负责)

(十八)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评价相关人员决策责任。在制度健全、流程合规、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各高等院校领导及职能部门不承担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省科技厅要发挥主责作用,掌握全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部门主动协调配合,细化落实举措。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负责本地区、本开发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

(二十)落实主体责任。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牵头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工作规程、机构和人员规范等标准的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积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相关配套政策体系,细化操作流程,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科技成果评价诚信监督、社会监督和单位自律,坚决破除滥用评价结果现象,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行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中央驻陕单位可参考适用本意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4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 日

陕西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

为切实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新路径,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产能,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2022年,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300万亩,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194万亩,改造提升114万亩,实现产粮大县整县推进全覆盖,千万亩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示范区全覆盖,大中型灌区改造提升全覆盖,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优化布局,突出重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国土“三调”“三区三线”相关规划成果,衔接水资源利用,优先在产粮大县、粮食规模经营示范区、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二)整体推进,连片建设。根据农田分布、地形地貌、耕作要求和自然条件状况,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

(三)因地制宜,建改并举。合理安排新建任务和已建项目区的改造提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填平补齐的思路,突出田间灌排工程和耕地质量提升,有效提升农田建设质量、碳汇能力和效益,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四)产能提升,绿色发展。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适应现代农业生产关系,提升粮食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功能,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建管并重,良性运行。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加强

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三、建设区域与模式

依据“三区三线”范围,结合各地自然资源条件,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关中灌区、长城沿线风沙滩区、陕北渭北旱作农业区和陕南山地丘陵区等4个区域(详见附件2)。

(一)关中灌区。包括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4市33个县(市、区),依托大中型灌区,新建、改造、升级农田水利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主推“渠井配套+灌排结合+高效生产”建设模式,通过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深耕改土,提高土壤肥力,建成旱能灌、涝能排、产能稳定的“吨粮田”800万亩。

(二)长城沿线风沙滩区。包括榆林市的5个县(市、区),通过配套漫改滴、喷改滴、智能水肥一体化设施,主推“节水灌溉+土壤改良+灌排结合+生态防护”建设模式,完善田间水利基础设施,保障农田灌排能力,栽植适宜树种,构建防护林体系,建成“一季吨粮田”200万亩。

(三)陕北渭北旱作农业区。包括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6市34个县(市、区),通过田块归并,窄幅梯田改宽幅梯田,推广蓄水+提水+储水+补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技术模式,主推“一户一田+软体水窖+节水补灌+种养循环”“田块合并+土壤改良+水旱轮作+集体经营”“引水蓄水+埋设暗管+补充灌溉”等建设模式,完善田间灌溉设施,栽植适宜树种,构建防护林体系,建成“高产田”150万亩。

(四)陕南山地丘陵区。包括宝鸡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4市30个县(市、区),通过修建灌排设施、完善机耕道路、开展土地合并和平整、修建水平石坎梯田和生态防护工程,主推“拦蓄灌溉+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道路通达”“灌排结合+道路通达+生态防护”建设模式,建成“高产田”100万亩。

四、推进路径与机制

(一)创新审批方式。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重点,以产粮大县、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示范区和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区域为重点,以国土“三调”为基础,以“三区三线”为基准,以县为单位,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规划,统筹安排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集中连片划定实施区域,根据不同区域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发展需求,按具体项目进行申报,明确项目建设规模、任务及内容。省级建立联审机制,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市县项目情况对年度任务安排计划提出审核意见。

(二)创新推进方式。按照“先进行土地有效组织、后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原则,在项目区积极开展“一户一田”“一组一田”改革试点,引导鼓励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土地租赁、联合经营、全程或关键环节托管等方式,统一规划、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开发。关中地区,每个项目单元集中连片规模 500 亩以上,陕北及陕南地区 300 亩以上,亩均投资标准 1500 元以上。坚持按照项目单元整体招标,严禁多标段、分期、分成若干子项、单独工程招标,确保建成质量。

(三)创新建设模式。按照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千万亩“吨粮田”的区域布局,鼓励各地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积极与省地建集团、省农垦集团、省粮农集团等国有企业以及地方农投公司、城投公司等诚信单位合作,推行“整县推进、企业代建”模式,开展“吨粮田”示范创建。2022 年,省级创建高标准农田示范田 20 万亩,每个项目县(区)创建 1-2 个集中连片千亩示范片区,亩均投资达到 2500 元以上,打造一批高投入、高标准、高产出的示范样板。

(四)创新投资方式。对标粮食安全考核标准,以项目区为平台,加大各类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将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深耕改土、土壤改良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相近、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形成合力,提升建设质量,强化后续管护。用好高标准农田“两项指标”,优化“两项指标”产生、认定与交易中的政策制度,确保所得收益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整合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拓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来源。发挥金融支农作用,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支持以“投贷结合”的方式,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来的收益为担保,发放项目收益权抵押贷款,引导各类社会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责任机制。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高标准农田规范建设、高质量推进;自然资源部门要落实“田长制”管理要求,强化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各县(区)要严格执行省级工作方案,在实际工作中抓好落实,

并结合当地实际,形成落实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高标准农田+集成技术示范+高产创建”推进机制,因地制宜,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7种分区域主推模式,配套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实现“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配套,推动规模经营,提高农田粮食产能和可持续利用水平。

(三)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门协作”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推进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黄河流域淤地(拦沙)坝等水利工程,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规划指导及督导检查;财政部门负责通过整合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建立相对稳定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来源,加大资金配套,提高亩均投入标准,落实各级财政管护经费,加强建后管护;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两项指标”优先交易,及时共享“三区三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两项指标”入库等数据成果。

(四)严格督导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已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范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建设成效显著,列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对象,在安排资金、任务时给予奖励;对建设成效差的,将列入负面清单,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1. 2022年度300万亩农田建设项目计划任务表(略)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4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16 年 12 月 24 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1 年受到国务院办公厅 督查激励的西安市等市县相关工作 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5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我省西安市、铜川市、延安市、安康市及凤县等 4 市 1 县相关工作事项受到督查激励。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以上市县相关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借鉴,进一步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创新养老服务“三四”机制努力打造具有西安特色的养老服务样板(略)
2. 西安市推动外贸创新与稳定发展经验做法(略)
3. 督查赋能 助推高质量发展(略)
4. 铜川市土地管理工作经验做法(略)
5. 聚合资源要素 创新改革动力 延安市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局面(略)
6. 实施四大行动 构建五大体系以“乐业安居”续写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10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发〔2021〕20 号)等文件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本人原工资 100%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下同)的基本养老金(含退职生活费,下同)进行调整提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6 元。

二、退休人员 15 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部分,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部分,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2 元。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三、以退休人员本人 2020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为基数增加 1%。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 1 元的部分按 1 元增加。

四、退休人员中,194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1941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1946 年 1 月 1 日至 195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五、本次调整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以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六、本次调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七、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 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12 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局、办):

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5 部委《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脱贫攻坚过渡期,我省就业帮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坚持“平稳过渡、扩面提质、拓展延伸、协同联动”原则,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就业帮扶机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力度,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及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帮扶,使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可以享受就业政策,促进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提升。

二、完善衔接就业帮扶政策

(一)衔接落实就业帮扶政策

1. 鼓励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的,继续实施一次性求职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季节性用工职业介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 支持开发本地就业岗位。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继续实施一次性岗位补贴、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将扶贫车间改称就业帮扶车间,享受社区工厂相关政策;同时符合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政策的,可选择享受其中最为优惠的一类,不得同时享受或交

又享受二类政策。延续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

3. 鼓励脱贫劳动力创业增收。落实鼓励创业政策,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孵化项目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

4. 支持技能培训促就业。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将脱贫劳动力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对象,按规定享受各项培训补贴、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继续落实“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5. 脱贫人口享受就业帮扶政策的年龄范围,按脱贫攻坚期间贫困劳动力享受就业扶贫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调整充实就业帮扶政策

1. 将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统一改称就业帮扶基地。支持各地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能力强的企业培育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本通知印发后,就业扶贫基地补助政策不再延续。

2. 将转移就业交通补贴改称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对象为跨省就业脱贫人口,每人每次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所需补助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3. 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具体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政策执行。

(三)加强政策支持

1. 将农村就业困难群体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包括“零就业”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劳动力、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人群中连续失业超过3个月的劳动力。将边缘户劳动力纳入脱贫劳动力就业政策扶持范围,加大就业帮扶力度,防止因失业致贫。

2. 对依托苏陕劳务协作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可从苏陕协作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具体奖补标准和实施细则由县(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制定。

3.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政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应不少于当年或当期新增岗位的10%。

4.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

5. 登记注册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的,参照社区工厂政策给予相应补贴。具体细则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

三、持续加强就业帮扶重点工作

(一)稳定外出务工规模

1. 推进劳务输出。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支持发展村级劳务组织,引导人力资源企业面向农村开展就业服务,组织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并按规定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更好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苏陕劳务协作机制作用,加强省内劳务合作,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及时发布跨区域岗位信息,促进务工就业。输出地、输入地要分别形成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本地区岗位供给清单,加强人岗对接。输出地可在外出较集中地区设立劳务工作站,开展脱贫劳动力稳岗服务工作。输入地要建立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清单,逐人跟进服务,促进稳定就业。

2. 促进稳定就业。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

3. 培树劳务品牌。围绕打造三秦制造(秦工)、三秦家政(秦风)、三秦小吃(秦味)、秦遗传人(秦遗)等“4+X”陕西技工品牌,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制定专门工作计划,确定输出规模和输出质量目标,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技能)品牌,力争实现“一县一品”,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脱贫人口劳务输出质量。被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劳务技能品牌,对培育品牌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区),在就业补助资金拨付方面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培育劳务技能品牌相关工作。

(二)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1. 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建设一批卫星城镇,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打造1-2个首位产业,提高就业承载力。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挥农

业产业融合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聚力建设千亿级国家级苹果、奶山羊、猕猴桃、茶叶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一批产值超过1亿元的“一村一品”示范村、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产值超100亿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和电商,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指导各地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就业岗位。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最大限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

2. 巩固发展社区工厂等就业载体。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认定,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梯队。继续全面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各项政策,加强管理,增强自身发展能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需要,将社区工厂建设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与本地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相结合,改善发展环境,支持建设培育一批社区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增强脱贫地区扩大就业空间,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认定一批“优秀示范社区工厂”,持续打造就地就近就业典范,在全省范围推广其助贫促就业先进经验,示范引领社区工厂提质扩容、争先创优。鼓励各地在脱贫人口较为聚集的连片农村、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3.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各地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规范和加强县、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优化完善功能,为脱贫人口等创业人员提供培训、贷款、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培育一批脱贫出列村为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取消反担保手续,支持脱贫人口创业。

4. 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脱贫地区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脱贫人口在县城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探索组建国有劳务公司,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

5. 健全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措施。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家庭收入的脱贫未就业劳动力(以下简称“三无”人员),重点是“三无”人员中的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脱贫户劳动力和弱劳

力、半劳力。加强岗位统筹管理,同一设区市范围内保持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以县(区)为主进一步规范岗位开发管理,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三)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1. 加强就业监测和服务。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为就业帮扶提供动态数据支撑。用好陕西省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线上发布岗位供求信息,提供线上求职招聘、职业培训、劳动维权等服务,增强服务便捷性。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就业创业。

2. 精准实施技能提升。以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为主要对象,实施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坚持职业培训与企业转型、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促进和稳定就业。发挥技工院校培训资源优势,全面开展校县、校企、校校合作培训。突出加强校县合作培训,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面向全省技工院校主动对接,根据培训需求和技工院校专业开设等情况,帮助技工院校在本县设点开班或组织人员进校参训,主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培训就业率不得低于30%,推进培训就业“二合一”。支持开展校企合作培训,提升技能,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实现技能稳岗、技能增收。结合技工教育强基培优工程,鼓励陕南、陕北新建、改扩建一批技工院校,优化区域布局,增强脱贫地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能力。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定期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3. 突出加强重点帮扶。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地区,在产业政策、重点项目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资金保障上予以适度倾斜,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容量。将农村就业困难群体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按规定提供就业援助。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可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安置“三无”人员。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脱贫户动态清零行动,加强监测,逐户登记,建立“零就业”脱贫户清单并动态调整,制定方案,组织各类帮扶力量逐户精准帮扶,从登记之日起确保1个月内该户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至少1人实现就业。加强800人或300户以上大型易地扶贫搬迁点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建设,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就业服务质量。

四、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政策供给,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围绕大中型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就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二) 落实工作保障

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明确责任,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细化政策,强化措施,制定计划或方案,精准组织实施,做到过程可调控、效果可检验。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加强作风建设,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推动各项工作提质提速提效。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基层的主观能动性,鼓励基层勇于创新、大胆探索,在创新中提升工作质量。

(三) 广泛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与组织专项活动、进村入户等传统手段相结合,大力宣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院 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13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激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坚持科学评价,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坚持求真务实、以用为本,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遵循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建立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队伍,为践行五个要求,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全面助力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内容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加强职称评审规范管理和监督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健全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

(一)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强对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强化科研人员的爱国情怀

和社会责任,倡导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树立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倡导诚实守信,坚守道德底线,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考核评价办法,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

2. 实行分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能力,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内容。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效益、技术推广成效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着重评价其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行业评价认可度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3. 推行代表作制度。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改变片面将论文、著作、专利、资金数量等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的做法。丰富代表作形式,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代表作应在本研究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二)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人员以同行评价为主,倡导小同行评价,探索引入国外、省外及中央驻陕单位同行评价。应用研究人员、技术开发与推广人员、科技咨询人员等突出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对特殊人才要打破常规、简化手续,采取特殊方式进行评价。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认可和科学评价个人在团队中的实际贡献。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民办机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与公立机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科研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或兼职期内工作业绩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3. 实施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对引进的海外、省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我省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行相应职称考核认定。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

(三)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

1. 坚持以用促评。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和人员,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自主择优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人员从事研究工作。

2. 加强聘后管理。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低聘或者解聘,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改变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

(四)改进管理与服务

1.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行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反馈,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科研项目、人才支持计划等申报材料中与职称相关的内容,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在团队科研项目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可提供团队科研项目情况、科研单位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对其在项目中作出实际贡献的情况说明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健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实施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强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

三、组织实施

职称制度改革涉及研究人员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改革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科学院(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深入调研、及时总结、着力推进,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贯、解读工作,广泛听取研究人员和相关单位公众意见,统筹处理好改革推进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引导科研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营造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省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由职业类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

附件:陕西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院

2021年6月16日

2022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12 月	增长%	占 GDP 比重 (%)
生产总值(亿元)	32772.68	4.3	—
第一产业	2575.34	4.3	8.1
第二产业	15934.48	6.2	46.3
第三产业	14262.86	2.6	45.6
# 工业增加值	13158.30	5.7	37.8
# 制造业增加值	6651.13	5.1	20.2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16898.36	—	5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3918.53	13.1	1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401.61	1.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116	5.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431	4.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704	6.5	
规上工业增加值	—	7.1	
固定资产投资	—	8.1	
# 工业投资	27.1(占比)	8.7	
#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3.8(占比)	-6.7	
# 民间投资	47.2(占比)	-0.6	
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5377.67	4.0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927.62	12.7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1	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07.3	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311.58	2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6766.34	11.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61575.56	13.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48631.59	10.4	

注：表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同口径增速。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开幕式,代省长赵刚致辞,副省长王琳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第二指导组来陕指导反馈意见并安排整改工作,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日,副省长叶牛平到富平县督导检查农村地区新冠疫情防控并调研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工作。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并讲话,代省长赵刚、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3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拟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陕西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陕西省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王琳、徐大彤、叶牛平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3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2023年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代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副省长王琳、徐大彤、叶牛平出席。

△5日,代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创新驱动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主持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暨省医改工作专题会、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督导检查实施“乙类乙管”准备工作,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

调度会并讲话。

△7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研讨会并讲话。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代省长赵刚、常务副省

长王晓发言。

△9日,代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9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宝鸡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发布暨重点项目签约大会并讲话。

△1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副省长叶牛平作关于办理2022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接受王琳辞去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戴彬彬任陕西省副省长的决定,决定任命戴彬彬为陕西省副省长。

△1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代省长赵刚及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到会祝贺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与出席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港澳委员、列席会议的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座谈,代省长赵刚出席。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代省长赵刚被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为主席团常务主席。

△12日,省委书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会,代省长赵刚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出席。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安康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12日,代省长赵刚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延安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

△1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省十四届人大一

2023年1月 政务活动

次会议汉中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代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叶牛平、戴彬彬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代省长赵刚出席。

△13日,代省长赵刚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西安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的审议。

△13日,代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徐大彤、叶牛平、戴彬彬出席。

△1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2022年度“陕西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代省长赵刚及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出席。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代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叶牛平、戴彬彬分别参加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专题(联组)讨论并与委员互动交流。

△14日,代省长赵刚会见国家能源集团董事长刘国跃一行,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代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闭幕会,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出席。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代省长赵刚出席。

△15日,代省长赵刚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渭南、汉中代表团参加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的审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大会选举赵刚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王晓、徐大彤、叶牛平、戴彬彬、窦敬丽、徐明非、钟洪江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16日,副省长叶牛平到岚皋县慰问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基层医务工作者和驻村工作队;在社

区卫生室和驻村工作队工作点了解疫情防控和驻村帮扶情况。

△16—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十四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副省长徐大彤、叶牛平、戴彬彬、窦敬丽、徐明非、钟洪江出席。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西咸新区与隆基绿能年产100GW单晶硅片及50GW单晶电池项目签约仪式并会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宝申一行,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17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7日,省长赵刚看望慰问姜信真、张斌、徐山林、白阿莹等老同志及部分老同志遗孀,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副省长徐大彤看望慰问吴前进、王晓安等老同志。

△17日,副省长叶牛平看望慰问张保庆、冯月菊等老同志及部分老同志遗孀。

△17—18日,副省长钟洪江先后看望慰问部分老同志;到汉中市慰问医务工作者、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众、驻村干部。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共青团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并讲话。

△18日,副省长戴彬彬到延安市宝塔区和延川县慰问医务工作者、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和驻村工作队。

△18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定边县慰问“七一勋章”获得者石光银及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医务工作者和驻村工作队。

△18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商洛市看望慰问困难群众、优抚对象、一线医务人员和驻村工作队干部;在西安市看望慰问潘连生、苏明等老同志及部

分老同志遗孀。

△19日,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19日,省长赵刚到淳化县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困难老党员、优抚对象、医务工作者和驻村干部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送去新春的祝福,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到眉县看望慰问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医疗救治一线医务工作者和驻村工作队;看望慰问蔡竹林、郭永平、安东等老同志及陆克非等部分老同志遗孀。

△19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杨凌示范区慰问困难群众、优抚对象、驻村干部和医务工作者。

△19日,副省长叶牛平到省交通运输厅检查春运及交通运输有关工作。

△19日,副省长戴彬彬看望慰问张迈曾、孙天义等老同志及部分老同志遗孀。

△19日,副省长窦敬丽在西安市检查春节前食品安全、市场秩序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看望慰问桂中岳、王发荣、李雅芳等老同志及部分老同志遗孀。

△19—20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到西安市、杨凌示范区检查安保维稳工作,并看望慰问公安民警。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市场供应、治安维稳和应急值守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2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促增收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20日,副省长徐明非先后到陕西考古博物馆、陕西省图书馆新馆检查春节期间开放服务、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准备工作。

△24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检查春节期间旅游景区安全、旅游市场消费和疫情防控等工作。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26日,副省长叶牛平在西安市调研检查春

节期间消费工作。

△27日,副省长叶牛平到省交通运输厅调研检查春运相关工作。

△27日,副省长钟洪江主持全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动员会暨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就“三个年”活动有关工作作具体安排。

△2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调研秦创原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29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消费市场恢复和文旅产业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徐大彤、钟洪江出席。

△30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科技型企业、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和生产经营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并讲话。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省信访局调研、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并视频调度各市(区)春节期间信访工作。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汉中市调研高质量项目建设工作,副省长钟洪江参加。

△3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金融工作季度例会并讲话。

△31日,副省长叶牛平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检查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

△31日,副省长徐明非到黄陵县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黄帝陵文化园区规划建设情况汇报。